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靜愉
電話：(02)7712-9124
電子信箱：chi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【附件一】申請表、【附件二】資料繳交彙整一覽表、徵件說明會簡報 (A09000000E_11227037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70374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2703741_senddoc1_Attach3.ods、A09000000E_112270374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」徵件須知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，並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本方案透過教育部因材網結合CHATGPT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等，引導學生進行個人化學習，同時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與態度，後續亦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AI學習夥伴。
- 二、計畫期程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本徵件須知【附件1】申請表、【附件2】彙整一覽表及徵件說明會資料如附件，亦可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官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全國3~12年級之中小學教師，每位申請教師填

寫一份【附件1】申請表。

五、計畫申請免備文，請於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完成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dSrExgExCkoaypuN6>)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縣市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：統一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線上表單填寫，並上傳各校各案彙整之電子檔。

(二)國立附中附小：以線上表單填寫，並上傳各案彙整之電子檔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、鄭靜愉小姐、邱垂翰先生，電話：(02)7712-900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中小北區輔導團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遠禎教授)、高中職北區輔導團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教授)、高中職南區輔導團及國中小南區輔導團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林佳慶教授)、中區輔導團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曹傑如教授)、東區輔導團(國立東華大學高台茜教授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